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重组 NGF 滴眼液”项目相关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衍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渡生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的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划转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和管理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和业务职能，有利于明确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划转，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衍渡生物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衍渡生物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衍渡生物划转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富_____

肖杰_____

夏阳_____

刘洋_____

2022年11月30日